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林維翰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81

傳真：02-27203922

電子信箱：bml74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50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本市建築物施工管理，本局自110年6月1日起實施建築工程施工日誌強化措施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9年7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93895號函、109年9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06872號函及109年10月30日「研商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日誌執行方式」會議紀錄續辦。
- 二、有關本市建築工程施工日誌執行方式，本局業以109年7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93895號函及109年9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06872號函通知在案，現行規定為申報勘驗時，檢附申報當日或前一日之施工日誌備查，惟為再加強本市建築物施工管理，並促請工地主任務必依其法定職權執行業務，本局自110年6月1日起實施強化措施，相關措施說明如下：

(一)工程造價為5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（含BOT案件）中的建築工程，於申報勘驗時，應併同檢附申報當日或前一日

電子
文
時



至前次勘驗期間之施工日誌備查。

(二)民間建築工程及工程造價未達5億元之公共工程(含BOT案件)中的建築工程，除維持現行制度外，於申請使用執照階段，應檢附開工至竣工期間之施工日誌備查。

三、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屬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之工作項目，爰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，須置工地主任者，由工地主任簽章；免置工地主任者，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(營造業承攬之工程，免依第30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，前項工作，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。)簽章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